

## 封面故事

- 善用財務資料科學家  
打造分析型組織

## 稅務面面觀

- 公司法修正 -  
未來稅務因應課題

## 法律諮詢專欄

- 法令遵循新趨勢 -  
法遵風險評估

## 創業心法

- 如何評估公司價值 -  
常見的估值方法



# 通訊

發行人：賴冠仲

編輯顧問：洪國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劉水恩  
洪惠玲  
何瑞軒  
江美艷  
許晉銘  
曾棟鑿  
郭麗園

法律顧問：林瑞彬

總編輯：虞成全

責任編輯：黃之千  
吳品儀  
朱家齊  
何品萱

美編：林淑琴  
呂冠漢  
張綺凌

編輯組：黃詩穎  
范麗君  
郭怡秀  
陳萱凌  
杜嘉珮  
李佳蓉  
李威陞  
祁靜芬

##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投稿文章字數限5,000字以內，並在每月10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朱家齊小姐

(02)2725-9988#2678, echu@deloitte.com.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 LINE 好友 (@deloittetw)

# 善用財務資料科學家， 打造分析型組織

Deloitte  
Monthly

## 目錄

- 稅務面面觀
  - 06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跨國稅務新動向
  - 08 加拿大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09 台商企業如何面對中國大陸社會保險費落實徵繳時代的來臨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10 擴大中國大陸企業盈餘再投資優惠
  - 12 公司法修正未來稅務應因應的課題
  
-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 15 法令遵循新趨勢 - 從法遵風險評估開始
  
- 風險諮詢服務專欄
  - 16 善用財務資料科學家，打造分析型組織
  - 18 內部稽核 3.0 (下) 內部稽核未來的關鍵即是現在
  
- 創業心法
  - 22 如何評估公司價值 - 常見的估值方法
  - 24 公司法修正友善新創特別股議題探討
  
- 專家觀點
  - 25 不能只是拼專利申請量！國內金融產業智慧財產管理警訊 (1)  
理仁法律專欄
  - 27 以股作價出資的法律限制  
眾達法律專欄
  - 30 監理沙盒制度概說
  
- 勤業眾信講座訊息
  - 31 2018 年 11 月份專題講座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  
『訂閱勤業眾信通訊  
電子月刊』

# 稅務 面面觀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 深入解析》

## BEPS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副總經理

### 行動計畫 8-10：

### OECD 發布《2018 難以評價之無形資產稅務管理指南》

國際經合組織 (OECD) 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發布 2018 難以評價之無形資產稅務管理指南 (Guidance for Tax Administrations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Approach to Hard-to-Value Intangibles, 2018 HTVI Guidance)，該篇報告作為 2017 OECD 移轉訂價報告指導原則 (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 2017, 2017 OECD TPG) 之附件，提出稅務當局在適用 HTVI 評價方法時應參照之準則並透過範例幫助大家掌握不同情境下的應對措施。

### HTVI 評價方法適用準則：

本次報告聚焦在解決納稅人及稅務當局間資訊不對稱的問題，並提出以下四項規定作為 HTVI 評價方法之適用準則：

- 一、稅務當局可將事後結果作為事前訂價之假設是否合理的依據 (例：比較實際收入與事前訂價之預估的收入來判斷事前訂價結果是否合理)；
- 二、在進行評價時，稅務當局應考量企業是否可以或應該合理的將事前資訊與實際收入及現金流相關的獲利情況納入考慮，因此，若納稅人可以證明其採用之資訊的可靠性，便可免於被稅務當局以事後結果調整其訂價安排的情況；

三、當無形資產在轉讓後的新價格有被高估或低估的情況時，無論過去是否已經納入相關條款，調整後價格可能可透過價格調整條款 (price adjustment clause) 或是以或有支出之方式進行核定；

四、稅務當局應盡早落實審查義務以確保依據的事後結果作為推定證明係可被確認及執行的。

### 補充說明事項：

本次報告中強調稅務當局除了參考事後結果外，對於任何與 HTVI 交易相關的資訊或是在交易過程中納稅人應瞭解並納入考量的訊息，也應該加以考慮。此外，即便 HTVI 評價方法不適用於某項交易，該交易仍有可能會因為 OECD TPG 中的其他評價方法而面臨訂價調整，比如該項交易在前次轉讓過程中便已經明顯未能對其潛在價值正確評估時，就會有調整的情況。

此外，稅務當局可能會針對納稅人採用的訂價結構做出調整以嘗試反映不同的結構情形，此時 OECD TPG 中明定該新結構必須與相似條件之獨立公司所提出之類型相仿，不過並未要求其反映出非關聯集團在此結構下可能產生的影響。

### 觀察與解析：

過去 HTVI 管理指南 (HTVI Guidance) 即因為並未要求稅務當局在面對不確定事件所產生的風險時須承擔與納稅人一樣的舉證責任，而造成雙方在權責上

的不公，然而在本次 2018 HTVI Guidance 中，這樣的問題依舊沒有得到解決。舉例而言，當我們細部檢視事前訂價的結果因為事後結果而遭到調整的情況時，其調整依據便難以提出客觀的解釋。

HTVI 實施指南 (HTVI Implementation Guidance) 要求納稅人準備詳細且廣泛的文件，記錄其考慮的風險以及在訂價時衡量這些風險的方法。而納稅人可能也會思考透過改變條件或價格調整條款以調整價格而使其更可能落入 HTVI 避風港的 20% 範疇內，甚至考慮採用預先定價協議 (APA) 以提高稅務當局放棄調整 HTVI 的可能性。

資料來源：

【Deloitte Global Transfer Pricing Alert 2018-020: OECD releases new guidance on transactional profit split method and hard-to-value intangibles】。

### 行動計畫 13： OECD 增訂《國別報告實施指南》部分條例

國際經合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於 2018 年 9 月發布增訂版國別報告實施指南 (Guida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bC Reporting, CbCR Guidance)，主要針對四項現行規範中難以界定的議題提出說明及解決方案，茲以下說明。截至本文發稿月止，我國財政部目前尚未公布相關指引，CbCR Guidance 之內容係依據各界參考。

#### 議題一：

對於集團成員自其他成員實體收取之股利收入，過去已經規定不列入集團成員提交國別報告時門檻中的營收部分，然而卻未曾討論是否將股利收入納入稅前損利中，此外，因股利收入而產生的稅負是否被納入國別報告中的所得稅支出 / 費用亦會造成企業在準備過程中產生疑慮。

說明：

為降低納稅人之稅務遵循負擔，CbCR Guidance 同意各租稅管轄區根據當地情況自行調整，惟希望盡快明訂各租稅管轄區當地企業股利收入之認列是否納入稅前損利中。同時，為了一致性考量，若股利

收入納入稅前損利，則也應納入所得稅項目中。另外，亦可同時在表三說明股利收入之認列是否納入稅前損利中。

#### 議題二：

在提交國別報告表格一之財務資料時，是否得以當地貨幣仟元等單位縮短數字長度？

說明：

表格一中之財務資料需以完整數字提交 (例：美元)，不得縮減。

#### 議題三：

當少數股權被非關係企業持有時，跨國集團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包含國別報告提交的 7.5 億歐元 (約 270 億新台幣) 合併收入門檻，應根據各公司持股比例重新計算或是仍以全額計算？

說明：

上述二種計算方式的採用，以集團最終母公司 (Ultimate Parent Entity, UPE) 所在租稅管轄區之規範為準。同時，只要報告中採用的資料是根據持股比例計算而得，該公司的員工人數亦需以同樣的比例重新計算，並在國別報告表格三中說明。

#### 議題四：

OECD 於本次報告中同時將前一版報告新增的五種達到國別報告營收門檻之跨國集團在經歷合併、分割及收購後可能會面臨之潛在影響彙整成表格，以便參考。D

資料來源：

【Guida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bC Reporting : BEPS Action 13 (Updated September 2018)】。

# 稅務 面面觀



陳光宇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 加拿大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會計師、洪于婷副總經理

### 魁北克銷售稅稅籍登記及電子商務之銷售稅規定

魁北克財政部長 Carlos Leitão 先前發布通知，將於 2018-2019 年魁北克預算案中提出修正魁北克銷售稅 (Quebec Sales Tax) 稅制，針對在魁北克未設置實體場所或未有顯著存在 (significant presence) 之供應商 (以下稱「非居住者供應商」)，將強制其要求進行銷售稅稅籍登記。據此，非居住者供應商對其銷售予魁北克境內「特定魁北克消費者 (specified Quebec consumers)」之應稅無形商品或勞務，應徵提並繳納銷售稅。此外，加拿大境內非居住者供應商針對其銷售有形商品予魁北克特定消費者之交易，亦應徵提並繳納銷售稅。若非居住者供應商銷售予魁北克消費者應稅交易總值超過加幣 30,000 元，則強制要求該非居住者供應商須進行銷售稅稅籍登記。

此項稅籍登記規定也適用於供應數位商品或勞務予魁北克消費者且掌握交易關鍵因素 (例如：帳單、交易條件或交貨條件) 之數位平台。一般而言，數位平台是係指透過網路應用商店 (application store) 或網站提供服務之平台，使非居住者供應商能藉由此平台向魁北克境內消費者銷售應稅之無形商品或勞務。

當數位平台掌控與魁北克消費者交易之關鍵因素，並使非居住者供應商在該數位平台上銷售超過加幣 30,000 元之應稅交易予特定魁北克消費者時，則該數位平台須依規定進行稅籍登記。所謂「特定魁北

克消費者」是指未進行稅籍登記，且經常居住於魁北克之人。

#### 新稅籍登記措施將自下列日期起適用：

- 2019 年 1 月 1 日，位於加拿大境外之非居住者供應商及允許前述非居住者供應商銷售予魁北克消費者應稅無形商品或勞務之數位平台；
- 2019 年 9 月 1 日，位於加拿大境內之非居住者供應商及允許前述非居住者供應商銷售予魁北克消費者應稅無形商品或勞務之數位平台。D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信佑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台商企業如何面對中國大陸社會保險費落實徵繳時代的來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會計師、林信佑協理

中國大陸早自 2011 年 7 月 1 日即實施社會保險法，並規定雇主（用人單位）與職工統一按照社會保險法規定皆有繳費義務，未履行義務者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自欠繳日起按日加收欠繳數額萬分之五滯納金，對於逾期不繳者，亦可就欠繳數額處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罰款。其中值得關注的是，社會保險法亦規定自 201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中國合法就業外籍人士亦須依法參加社會保險，並完成社保登記。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止，中國大陸社會保險執行現狀為徵收力度各省不一，不僅在繳費基數的申報落實上，就連對外籍人士（包括港澳台人士）落實繳納社保的徵收口徑，亦存在徵收與否不同調的情況。

然而，在今年 2018 年 7 月 20 日，中國大陸公佈了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明確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社會保險費統一交由稅務部門徵收。

實際上 2018 年 8 月 23 日已發生於江蘇省常州市被追繳至 2017 年社會保險費 180 餘萬人民幣社會保險費的案例，經瞭解被追繳的企業，其實收資本僅有 300 萬人民幣。與此同時，部分原本已由稅局代為收費的省分如廣東、江蘇、黑龍江、浙江與河南等地，其中不乏某省頒佈了操作規定，亦有某省積極開展了以追繳社會保險費為名的專項整治專案。可以想像目前中國大陸用人單位瀰漫著一股肅殺之氣，而職工也是人心惶惶。

此改革一公佈，確實造成企業的恐慌，社會保險費

與稅局的聯結是否造成補徵或追繳之可能。隨後在 2018 年 9 月 6 日及 18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常會對於稅局徵收社會保險費做出進一步指示，即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嚴禁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對於企業（用人單位）歷史欠費實施集中清繳。

回到法規面，現行中央對於社會保險費繳費基礎（又稱「繳費基數」）的要求一律為工資總額，亦即用人單位直接支付給職工的勞動報酬總額，包括計時工資、計件工資、獎金、津貼與補貼、加班加點工資及特殊狀況下支付的工資。然而在現行實務中，以各省為單位對於企業（用人單位）繳費比例要求並非一致，以北京為例，基本養老保險的繳費比例目前為 19%，而上海與廣州則分別為 20% 與 14%。

雖然中國大陸政府在 2018 年 9 月 18 日明確了目前暫時不就企業用人單位進行歷史繳費欠費追查，建議企業仍須高度關注中國大陸政府對於「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的認定日期或實施前提，提前做好積極管理。此外，自 2016 年起以稅務機關為主的金稅三期上線以來，稅務機關因取得了政府各項與企業及個人相關數據，這三年來稅務機關在徵收力度上遠遠超過其他政府單位（包括現行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因此面對即將自 2019 年開始的高強度合規遵循要求，建議企業應該評估因為合規性可能增加的成本，並積極思考搭配新的個人所得稅的減費效果，做好降低企業（用人單位）用人成本的風險管理工作。D





徐曉婷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浚璋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擴大中國大陸企業盈餘再投資優惠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徐曉婷會計師、游浚璋經理

### 前言

今年二月出版的通訊月刊之稅務面面觀專欄中，我們曾介紹了《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8號)(以下簡稱「舊通知」)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有關執行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3號)，兩文件主係規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對外商企業直接投資於鼓勵類項目的企業實施遞延納稅政策。短短不到一年時間，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與商務部聯合於2018年9月29日發布《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財稅〔2018〕102號)(以下簡稱「新通知」)，取代舊通知並將優惠政策擴大至所有非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或領域。

### 政策發布背景

隨著中美貿易戰的開打引發雙方不斷升溫的緊張局勢，中國政府為鼓勵外國投資者來華投資，期許外國投資成為中國的經濟成長增加動力，因此擴大了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的適用範圍，此一政策發布，無疑是解決了2017年12月底舊通知發布後產生的困境。原因在於今年8月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以下簡稱「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發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使得過去採正面表列方式的

《外商產業投資指導目錄》自此廢止。但實際運作上，發改委與商務部仍卻主張持續執行者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使企業在實際使用舊通知的規定上顯得無所適從，又近幾年不斷修正指導目錄，許多原先規定的鼓勵類項目，均改為允許類，許多企業面臨資格認定的窘境，且擔心如核實不符合規定時，會被加徵滯納金而不敢輕易的適用遞延納稅優惠。

為鼓勵境外投資者在華投資並解決上述適用難點，故中國財政部等四部委聯合發布新通知，自2018年起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用於境內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的適用範圍，由外商投資鼓勵類項目擴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和領域(參閱圖1)。

### 政策主要內容

以下將以重點摘要方式提示相關內容：

#### 一、適用須同時滿足三個要件(參閱圖2)：

1. 限於需為直接投資形式：如境外投資方對原投資的中國境內居民企業新增或轉增資本或資本公積、於中國新設居民企業、從非關聯方收購境內居民企業的股權以及財政部與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方式等；
2. 分得利潤的性質為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
3. 資金(對價)必須直接劃轉：以現金支付，資金需直接由利潤分配企業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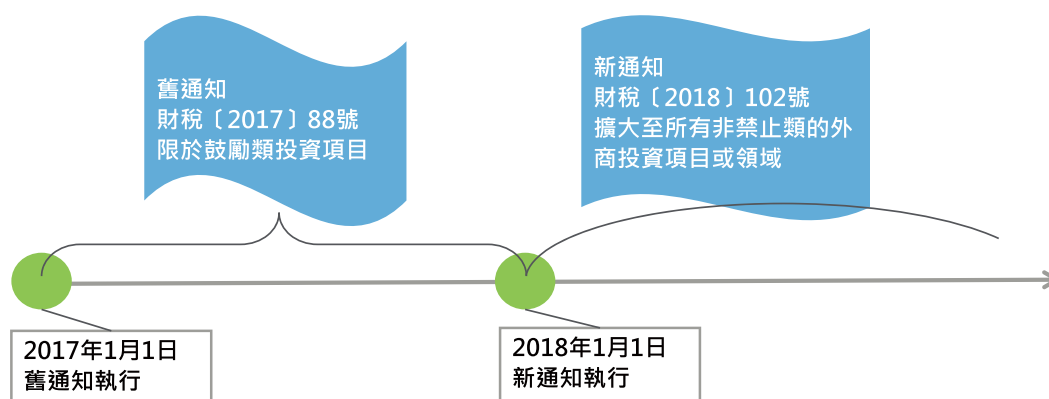


圖 1：法令沿革

讓方帳戶中，不得在境內、外其他帳戶周轉；以非現金（如：實物、有價證券）支付者，該資產的所有權直接從利潤分配企業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不得由其他企業、個人代為持有或臨時持有。

## 二、申請程序：

1. 符合上述條件的境外投資者，應填寫《非居民企業遞延繳納預提所得稅信息報告表》中應由境外投資者填報的訊息，提供給利潤分配企業；
2. 利潤分配企業應適當審核境外投資者提交的資料內容（如：資訊完整性、利潤支付過程與填報資訊吻合、內容真實與準確）後認為境外投資者符合規定，可暫不扣繳預提所得稅；
3. 利潤分配企業應向稅務機關履行備案手續，需在實際支付利潤之日起 7 日內。

## 三、投資收回後的處理

1. 與舊通知相同，新通知第六條規定，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優惠政策的直接投資項目，境外投資者若透過股權轉讓、回購、清算等方式收回，在實際收取相應款項後的 7 日內，應向稅務部門

申報補繳遞延的稅款。

2. 若被投資企業發生重組行為，且符合特殊性重組相關條件並按照特殊性重組進行稅務處理，境外投資者可繼續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的優惠待遇。

## 對台商企業的影響

台商企業需留意未來處分中國子公司需補繳相關稅款，且該稅款能否於台灣抵扣的問題。在直接投資下，依台灣稅法規定，中國公司盈餘分配後，台灣母公司即需認列股利收入進行納稅，若未取得當年度中國納稅憑證，需於台灣全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未來處分時，中國方面補繳的稅款，是否可主張回台灣抵扣，仍需視台灣稅務主管機關的態度，將可能存在重複課稅的問題。

在境外投資者透過境外控股公司持有中國公司之間接投資情況下，若境外控股公司不分配股利，台灣母公司本無認列股利收入之稅務負擔，惟在處分中國公司時，若係直接處分中國公司，需注意稅局發出的納稅憑證上的扣繳稅款是否可於台灣抵扣；而若處分境外控股公司，是否屬於上述收回投資之情況而須補繳稅款，仍須留意中國稅局的態度。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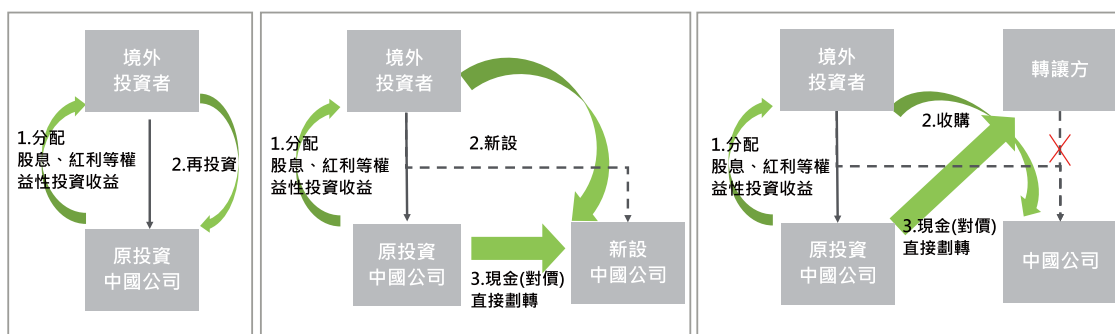


圖 2：適用須同時滿足三個要件



袁金蘭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公司法修正未來稅務應因應的課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袁金蘭會計師

公司法修正案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訂定，本次修正條數 148 條，影響層面甚鉅，本文謹就本次公司法修正未來稅務可能因應之課題重點說明如下：

### 擴大留才工具運用及員工獎酬給付多元

為有助公司調動員工，促進集團內人才交流，本次公司法修正放寬員工獎酬工具發放對象：

公司法條文	種類	內容	公司法修正前		公司法修正後
			公司法規定	其他法令規定	
§ 235-1	員工酬勞	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給付對象為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即母公司可「單向」發放給從屬公司員工)		
§ 167-1	員工庫藏股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			
§ 167-2	員工認股權憑證	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給員工，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以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公司股份	給付對象限為本公司員工	公開發行公司 <sup>[註 1]</sup> 給付對象包含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	擴大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即母子公司間可「雙向」發放)；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均得適用
§ 267	員工新股認購	公司現金增資時，保留新股總額 10%-15% 給員工認購		金融控股公司 <sup>[註 2]</sup> 為子公司業務而發行新股，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員工得承購	
§ 26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公司發行新股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	僅公開發行公司適用，給付對象限為本公司員工		

註 1：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其發給或轉讓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註 2：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金融控股公司為子公司業務而發行新股，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員工得承購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並準用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至第 6 項規定。」

於稅賦觀點，在公司法修法前，稅捐機關認為現行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員工「單向」發放之員工獎酬，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屬於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於稅務申報時「不得」認列為費用。

而經濟部瞭解企業基於經營管理之需，常設立不同功能之從屬公司，且為促進集團內人才交流，應對集團內各公司員工採取一視同仁之內部規範與獎勵，故參酌外國實務作法，於本次公司法修正放寬員工獎酬工具發放對象，敘明得於公司章程訂明員工獎酬之實施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意即，公司法修正後，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能「雙向」發放員工獎酬工具。

期許財政部能衡量經濟部修正公司法之緣由，將集團因應留才而運用發放給集團內其他公司的員工獎酬支出，於稅務申報上認列為薪資費用，使企業於集團員工獎酬決策上能有相同判斷準則。

## 因應國際洗錢防制規範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項說明，洗錢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而所謂特定犯罪，含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2 項之犯罪行為，其構成要件為「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及「教唆或幫助他人犯逃漏稅捐」。

而本次公司法修正因應國際洗錢防制規範，增修訂董監股東持股申報以提高法人透明度，新增公司法第 22 條之 1：「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及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此外，為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工具，本次公司法修正案刪除原第 137 條第 6 款：「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六、發行無記名股者，其總額。」

綜上，洗錢防制法新制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後，如涉及隱匿逃漏稅所得，即有被追究洗錢罪刑責之虞，本次公司法修正後使法人透明度提高，納稅義務人需更加慎重處理稅務事項，以免誤觸洗錢之罪名。

## 新增非公開發行公司特別股類型

本次公司法修正案第 157 條增列非公開發行公司特別股類型：新增一股可以抵多股的複數表決權、對特定事項行使否決權的黃金股、只投資不參與董監事選舉的特別股，以及保障當選董事席次參與經營的特別股等。該等特別股設計能使企業主作為遺產及贈與稅等節稅工具，提早規畫增資之類型及對象。如當企業主善用每年贈與免稅額，分年移轉家族股票給子女時，為避免子女等家族成員接班經驗不足，可能階段性的將企業交由專業經理人經營，此時，當企業第一代保有保留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及黃金股等，在參與討論企業經營事項時，仍有最終決策之影響力。

##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免印製股票

關於股東轉讓股份，是屬「證券交易所所得」(105 年起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但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抑或是屬「財產交易所所得」，判斷標準係股東轉讓其所持有之股份是否有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辦理簽證，並完成法定發行手續，如是，即屬證券交易所稅條例所稱之有價證券，股份轉讓時屬「證券交易所所得」；如否，例如未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轉讓股份轉讓證書或股份過戶書等，其非屬證券交易所稅之課徵範圍，轉讓時屬「財產交易所所得」，應課徵所得稅。

而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無實體股票，現已明定適用財政部 910207 台財稅字第 0910450541 號令，得就其發行新股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就其發行之股份未印製股票者，將股份以帳簿劃撥方式進行無實體交易，該交易係屬買賣有價證券行為，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所稅，並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

考量有價證券無實體化為國際主要證券市場發展趨勢，故本次公司法修法將得免印製股票之公司由公開發行公司擴大至非公開發行公司，未來無論公開發行公司或非公開發行公司皆可發行「無實體股票」。為避免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轉讓無實體股票時，對於所得屬性究為「證券交易所所得」或「財產交易所所得」無所適從，財政部應釋示，就非公開發行公司轉讓無實體股票，倘完成法定發程序，亦可適用「證券交易所所得」之相關規定。

##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無面額股

本次公司法修正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無面額

股票，而已發行面額股也得轉換為無面額股，但已公開發行公司的面額股依法尚不得轉換為無面額股。

而現行企業取得國內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會計上係註記股數增加，而稅務上，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投資收益 ( 包括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 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另企業嗣後出售該些股票股利，在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需依財政部 990806 台財稅字第 09900179790 號令規定，按面額列為出售該類股票之成本 ( 面額以 10 元計算。關於公開發行公司股票面額之規定，係早期主管機關鑑於當時股票面值紊亂，不便於交割和管理，基於保護投資人以及健全股市之發展，於民國 68 年頒布「公開發行股票統一規格要點」，該要點第 3 條規定：「公開發行之股票，其每股金額，自依據本要點印製規格統一規劃，換發新股票上市之日起，規定均為新台幣 10 元。」而該規定延用至民國 102 年，為鼓勵國內新創事業之發展，爰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4 條中，將每股固定面額新臺幣 10 元修正為彈性面額；而非公開發行公司，於本次公司法修正前，亦規定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對每股面額並無限制；現行多數公司仍參考之前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每股面額登記為 10 元)；然未來倘取得無面額之股票股利，雖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但企業該以什麼金額作為取得股票股利時之成本，供未來出售股票股利時計算證券交易損益呢？

基於租稅中性原則，建議稅捐稽徵機關可以進一步研議是否以企業取得國內投資公司該次未分配盈餘轉增資金額之占比作為取得股票股利時之成本 ( 即以該次未分配盈餘轉增資金額 \* 獲配股數 / 該次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股數 )。

綜上，企業依新修正公司法擬定因應措施之際，宜留意前述稅務議題，以完整規畫因應方案。D



張憲璋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法令遵循新趨勢 - 從法遵風險評估開始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張憲璋資深律師

今年以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 1、保險業內控內稽實施辦法第 32 條之 1、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第參點分別規定大型銀行、大型壽險及證券商應建立法遵風險管理架構、獨立法令遵循組織及權責，以及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等機制，而所謂法遵風險管理必須先以法遵風險評估 (Compliance Risk Assessment, CRA) 做為第一步，這樣的發展趨勢，其實就是國際上法令遵循的新潮流，建立有效的法令遵循計畫，必須以法遵風險評估為基礎。

原本法令遵循計畫係源由於美國量刑委員會 (U.S. Sentencing Commission) 頒訂之「量刑準則」(sentencing guidelines)，原本量刑準則對有效的法令遵循計畫規定有七項要件，但並無所謂法遵風險評估之規範，但在 2004 年量刑準則修訂時，將有效的法令遵循計畫之定義包含了法遵風險評估，組織必須定期對犯罪行為評估其風險，採取適當措施去設計或修改控管機制，以抵減已被辨識之犯罪風險。組織亦應定期就法遵計畫之要素予以排序，目的在於防止或偵測在法遵風險評估中，被辨識最有可能的犯罪行為風險。論者認為如果沒有執行法遵風險評估，組織如何知道哪些政策、程序、訓練、稽核是必須的，足見法遵風險評估為有效法令遵循計畫的第一步。

接下來有疑問的是，法遵風險評估與內部稽核或個案調查的區別何在？儘管法遵風險評估也是對業務流程中涉及的議題與環境作一深度檢視，法遵風險

評估更專注於對法遵風險類型的辨識與評估，評估其可能性與結果的重要性，並決定現行與欲達成控制程度，以及可接受風險的程度。法遵計畫的稽核或評量，則是檢視法遵流程與活動，評估整體的影響及法遵計畫的有效性 (See José A. Tabuena, The Complete Compliance and Ethics Manual, 2nd Edition, Society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and Ethics)。

執行法遵風險評估的基本步驟，一般認為包括：(1) 在相關法令法規適用下，準備相關風險及衝突的存貨；(2) 比對風險、衝突至政策、程序、控制措施或尚未控制之情形；(3) 就已被控制措施抵減之風險進行評分，給予評分優先順序；(4) 發展風險抵減與測試計畫。以準備風險存貨為例，公司應辨識在公司業務活動中將會導致風險之議題，包括法規與法令議題、利益衝突、行為風險等，這是法遵風險評估中最重要的一步，準備固有風險的存貨，必須全面分析公司所適用的法規與函釋 (See Stephanie Nicolas and Paul V. May, Building an effective compliance risk assessment programme for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法令遵循風險評估目前已成為國內外監理機關所注重的議題，首當其衝者為大型銀行、大型壽險及綜合證券商，本文主要介紹法遵風險評估的基礎概念及美國量刑準則之規範，從而衍生出法遵風險評估基礎的方法論，亦即固有風險的辨識與評價、控制措施的評價、剩餘風險的評價與優先順序，以及應採取的行動改善方案。D



溫紹群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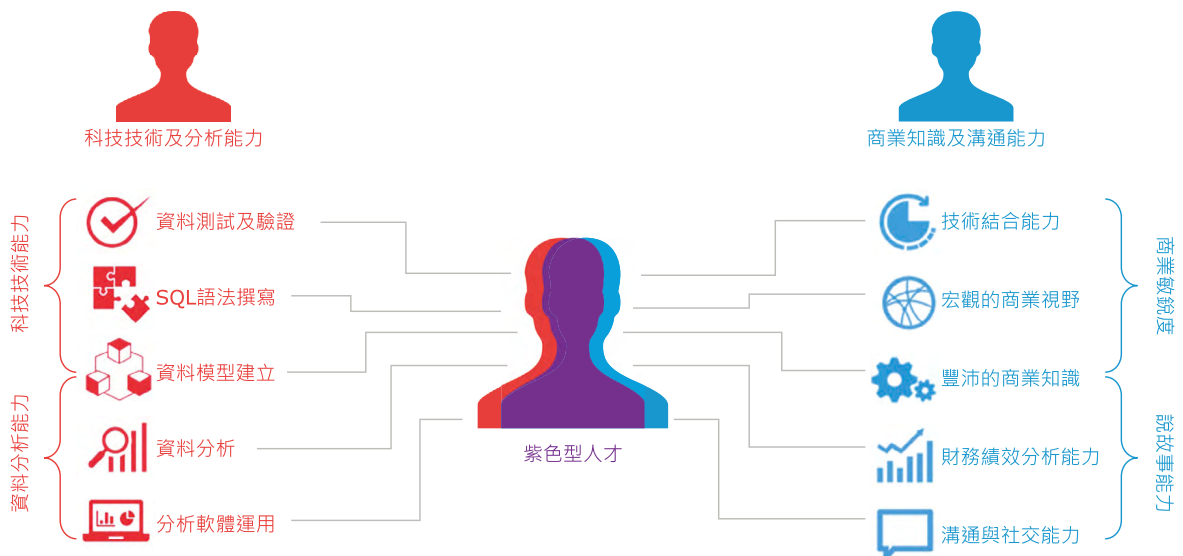
許筱梅  
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善用財務資料科學家，打造分析型組織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溫紹群執行副總經理、許筱梅經理

過去財務部門在進行資料分析的過程中，常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處理資料與編製報表，而分析的項目也大多限於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項目。決策者獲得分析結果的時間往往已經是次月中旬了，相對於快速變動的商業環境，組織的運營決策與問題解決能力是緩慢的。為因應快速且複雜變化的商業環境，企業不僅開始運用數位科技來加快分析的過程，更藉由財務資料科學家的投入來打造分析型組織，透過更精準與深入之方式分析企業的營運效率與績效，進而幫助決策者能更有效地進行日常決策。

財務資料科學家是指集結「紅色技能」(red skill) 與「藍色技能」(blue skill) 的「紫色型人才」。紅色技能，指的是處理及分析複雜資料的能力；藍色技能，則是擁有商業敏銳度，能夠流利地溝通並了解組織的策略方向、流程與業務。作為兩者的結合，其任務便是依據自身的專業掌握正確的商業問題，透過診斷和建模取得資料，以獲得回答這些問題的洞察力，最後還要能夠生動地呈現分析結果。財務資料科學家不僅要能夠利用各種工作表單來處理資料和基本報表，更要綜合統計分析、資料管理能力及商業的敏銳度，為資料賦予價值。



財務資料科學家在進行資料分析時都必須先由商業問題和相關的資料開始。在分析資料之前，必須先找出商業問題，再用統計分析的方式，了解財務資料間的趨勢和變化模式（例如，良率與製造成本之間的關係），同時搭配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演算法，查看資料分布和變化模式，以預測未來趨勢。也就是說，財務資料科學家須先能掌握對歷史資料的分析，才能建立未來的預測模型，並在這過程中找出資料查詢和報表不容易發現的資訊，進而產生商業智慧，最後將分析的結果透過有效的方式向決策者溝通，使其成為決策的依據。

然而，若沒有良好的視覺化呈現，分析的結果將無法生動且有效地呈現並迅速的產生作用。Deloitte 認為可參考以下六個步驟來創造有效的視覺化呈現：

- 目的：創造此視覺化呈現的目的是什麼？試圖解決的商業問題為何？
- 聽眾：創造此視覺化呈現的聽眾是誰？使用者將如何閱讀此視覺化呈現的內容？閱讀的時間的長短？
- 內容：最重要的內容為何？是否有呈現資料間的關聯及重要性？
- 架構：最重要的資訊是否清楚地表達？佈局是否可以強化要表達的訊息？
- 洞察：視覺化呈現是否清楚地回答使用者的問題？是否和原本分析的目的一致？
- 視覺化：最後視覺化呈現結果最後的觀感？是否夠說服力？

大數據時代帶動了資料科學應用面的需求，面對日益龐雜的數據，需要透過更有效率的方式去蕪存菁，進而提煉出有價值的資訊，「財務資料科學家」因而成為全球就業市場中最高貴的人才資產。為了吸引這類人才，企業必須從組織設計開始，打造適合這類「財務資料科學家」的組織環境，透過定義人才標準和須具備能力來評估及找尋符合公司需求的候選人，並透過學習及機會發展、績效管理、薪酬激勵及留才計畫，甚至是接班人的養成…等制度來建立一套良好有效率且持續性的人才管理週期，企業才能成功找到符合組織需求、能夠與公司共同成長的紫色型人才。

傳統的財務報表分析多仰賴後勤財會相關單位收集資料，做出經營結果的數據統計和佈達，而如何讓資料更有價值，財務資料科學家未來須具備的職能

除了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外，還須具備四項能力：(1) 擁有資料整理及管理的技術能力、(2) 建立且正確應用統計分析模型的能力、(3) 創意的視覺化或圖像化呈現分析結果、(4) 技術工具的整合能力，財務資料科學家透過建置自動化且彈性的資訊科技架構，整合處理完整的原始資料，並運用專業知識的分析能力，賦予資料價值，找出具競爭力的差異化優勢，提早預測企業決策需求，不斷更新與強化系統架構與分析模型，才能創造企業價值極大化。D





張益紳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



徐潔茹  
協理  
勤業眾信



魏以涵  
副理  
勤業眾信

## 內部稽核 3.0 (下) 內部稽核未來的 關鍵即是現在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張益紳執行副總經理、徐潔茹協理、魏以涵副理

在上篇我們介紹了內部稽核 3.0 的演進過程與體系總覽後，接下來，我們將針對內部稽核 3.0 體系的核心價值及特徵進一步說明，以協助讀者了解內部稽核 3.0 應如何運用在升級內部稽核功能及價值，並符合利害關係人的期望。

### 確信：內部稽核之核心，但非唯一功能



圖 1：內部稽核 3.0 中的「確信」包含六大價值提供功能

### 核心流程：通過自動化來增加價值

內稽計畫旨在平衡組織核心流程與重大風險兩大功能之確信。因稽核資源及時間有其限制，內部稽核人員每年查核可以涵蓋的流程有一定的數量，且經常採取循環基礎的輪查方式，以達在有限的時間內可以提供適度的確信。然而，利害關係人需要內部稽核可以提供二種型態的確信，包括核心財務和運營流程，如採購、應付帳款、薪工、員工健康及安全等皆良好運行，以及組織重大風險均已適當管控

(例如網絡、數位化、變革管理等)，並可以更為持續的頻率來提供確信服務。

想像一下，是否可能透過數位科技的運用，使核心確信流程自動化，並相較於傳統查核方式，在涵蓋相同的核心流程數目的範圍下，卻能大幅降低所需投入的查核資源，並提供持續性稽核？自動化核心確信可利用分析技術、流程自動化機器人(RPA)、和人工智慧(AI)以即時監控控制落實的情形，並標示指出不符合政策或規範的狀況。如果將其再與自動化報告做結合，內部稽核部門可立即將不符合政策或規範的狀況與相關業務單位進行溝通，以便即時做出修正與調整，而不用再透過每幾年輪查一次才可以針對有關控制進行檢核。

使用資料分析與機器人相關技術將核心確信流程自動化，以提供持續性之確信，並可釋出更多資源投入在提升內部稽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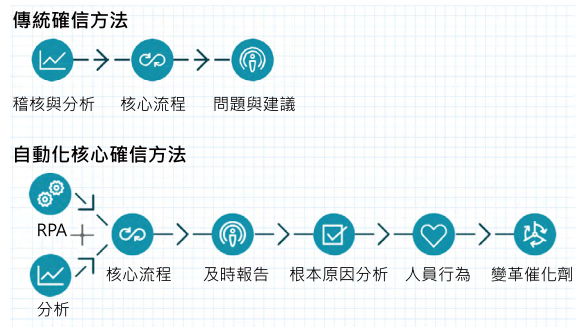


圖 2：傳統確信與自動化核心確信方法之間的比較

### 自動化核心確信的主要效益在於：

- 內部稽核部門可同時提供核心流程與策略性風險範圍的確信服務，而不再因資源有限而面臨取捨，僅可顧及其中一項；
- 釋出的稽核資源可妥適分配投入在因應組織重大風險；
- 釋出資源使內部稽核部門可針對問題發生的根本原因進行分析，包含因不符規定所導致的行為及改善與修正問題的方案；
- 可協助內部稽核部門轉換角色從問題發現者，變成共同找出解決方案的合作夥伴，從稽核已知的重大議題開始著手；
- 促使內部稽核部門能夠運用知識、職能和經驗幫助企業改善流程和控制。

自動化核心確信是內部稽核 3.0 的重點之一。它不僅可將自動化技術與人力資源極大化，產生最大的價值與提供更有效的確信外，還能運用資料分析、RPA 等技術來提供即時監控和測試，進而使內部稽核的定位可從過去已發生議題的報告者轉而成為企業內部的策略性合作夥伴。

### 行為上的確信

管理階層及員工的行為都可能驅動風險的發生，然而，人員行為及企業文化過去常被內部稽核視為難以稽核及評估的項目。在內部稽核 3.0 架構下，內部稽核將可從三個面向提供有關人員行為的確信服務：個人當責（人員是否妥適履行其職責）、營運紀律（人員是否確實了解及落實控制）、第一及第二道防線中對於改善方案的主責（人員是否對第一、二道防線的缺失改善負起責任）。這三方面的確信將可以使企業員工對於風險及控制的態度與行為發揮潛移默化的效果，進而帶來顯著影響。

### 數位科技上的確信

許多企業漸漸開始採用新興數位科技，流程自動化機器人 (RPA)、人工智慧 (AI) 等的興起同時也伴隨而來較不易理解的特定新興風險領域；內部稽核亟需針對新興數位科技的風險進行確信，因為企業將可能因員工編譯、採購與引進應用程式或其他數位化科技，包含與物聯網 (IoT) 相關的技術，而面臨真實且正在發生的威脅。

這種情況也促使企業對擁有新興技術能力的人才與具備不同技術及經驗的內部稽核人員有強烈的需求，

包含同時瞭解企業營運流程與技術能力的跨界人才，以及能掌握商業應用認知科技系統的專業人士。此外，內部稽核部門需要更多相關議題的跨領域專家，他們會提出精準的問題、了解利害關係人的需求、辨識出真正的風險、並引進新的方式來提供確信。這不僅僅是找一個人對應用系統開發或資訊資產的管理進行稽核，而是找到一個人能真正瞭解企業因採用特定的人工智慧 (AI) 或流程自動化機器人 (RPA) 而衍生的曝險程度，並做出適當的相關假設。具備這樣技能的人才相當稀少，卻對企業非常關鍵。

### 建議：可為利害關係人最大化服務價值



圖 3：內部稽核 3.0 中「建議」的部分包括四個廣泛的功能，其功能可以為利害關係人提供新的及需要的價值

### 獨立性：成功因素還是限制因素？

根據我們的經驗，內部稽核部門往往過度仰賴「獨立性」來作為他們固守自身防線且避開提供洞察分析及真知灼見的藉口，然而，這卻是大部份的利害關係人真正期望內部稽核所提供的價值。僅能針對過去發生的事件進行報告將使得內部稽核的價值被貶抑，而這也絕不會是內部稽核的未來發展潮流。獨立性非常重要且不容忽略，但內部稽核部門應能明智地判斷，在不損害內稽職能與獨立性的情況下，可提供何種類型的專業建議。

通常內部稽核的建議諮詢需能夠提供以下功能，包含提出自身觀點、挑戰管理階層、或即時傳達時洞察意見。在提供這些建議諮詢的過程中若在適時串連起跨單位的溝通及他人所忽略的企業整體性，將可促進組織內化性的變革。內部稽核部門在組織中擁有特殊的優先地位，若不善加利用這項有利位置，將會錯失提升內稽價值的良機。

獨立性意味著脫離可能因偏見所導致的風險，且內部稽核部門應具有充分自由以表達自身觀點，並可

透過內部資料分析、外部調查研究、同行實踐 (peer practices)、及過去經驗來提供洞察意見。使用「獨立性」做為藉口以逃避提出協助營運改善的建議並不會使組織受益。在內部稽核 3.0 框架下，稽核部門能在尊重獨立性的同時，經由強調客觀性、完整性、及專業性來為企業提供營運改善的諮詢建議。

### 強化三道防線

在內部稽核 3.0 中，內部稽核在維持客觀性及獨立性之前提下，可提供建議及分享方法及工具，以協助第一、第二道防線提升自我確信的能力。這樣做的目的在於能以最接近即時的頻次，以最有效率及效果的方式完成確信作業。考量獨立性的情況下，內部稽核應清楚了解到不應該介入管理決策或是設計將被自己所稽核的控制機制。這樣的做法完全合法正當，且我們以為，這也十分符合內部稽核的功能角色—協助第一、第二道防線改善自身的管控能力。

在適當實施的前提下，內部稽核 3.0 能有效地移轉部份確信作業至第一及第二道防線，舉例來說，如果內部稽核開發了一套分析工具，應針對相關知識及工具進行分享，供第一及第二道防線使用，使他們可以進行自主檢核，以確認相關安全防護措施皆已適當設置且正常運行，讓效益可以更廣泛地擴散在組織之中。這種方式的推行將會因不同的產業及不同的企業而有差異。

### 控制有效性

針對控制設計有效性進行確信是一種權衡手段，對企業而言，最有價值的建議發生在控制機制被設計的當下，如果內部稽核僅僅是在控制機制已實施之後才進行覆核，並提出修正意見，則對企業所帶來的效益將遠低於在控制機制設計之時即針對其有效性進行確信。內部稽核、業務單位或功能性委員會皆應建立起維持內稽獨立性的防護措施，在此前提下，內部稽核可從旁觀察這些控制機制方案，並於設計階段提供其控制專業的即時回饋。

### 在變革期間提出建議

在企業變革期間內部稽核將扮演關鍵之諮詢角色，針對相關專案或管理方法提供確信。內部稽核也應參與策略方案及企業轉型相關議題之討論，而不僅僅是針對變革計畫提供確信，除可喚起大家對風險的疑慮、挑戰管理階層風險管理的方式、更能提出改善方式建議，以提升討論內容的品質，並針對策

略及轉型方案提供確信。在某些高度監管的金融行業中，內部稽核有權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會議和其他重要管理決策場合，即是為了發揮這種功能，只不過現今這種情形並不經常發生。

### 確信的設計 (Assurance by Design)

內部稽核能協助管理階層在營運中導入相關持續監控機制，以消滅或減低要求第二道或第三道防線提供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確信的需求。這個理想狀況的達成需仰賴資訊系統可容易地產出不合規範的交易異常報告，而非倚靠人工方式進行的控制措施。我們應思考的基本問題是，如何設計與建立此持續監控機制於營運流程之中，才能減少需由人工方式提供確信的比重。這個問題應從控制機制能緩減風險的程度來思考，內部稽核應對持續監控機制可緩減風險的效率效果進行覆核與提供確信。事實上，確信設計所希望達成的目標是能夠提供即時的確信及風險報告，這與自動化核心確信的目標，二者相輔相成。

實際上，內部稽核 3.0 所提出的各項功能皆可相互支援、彼此相輔相成。

### 預測：提供具前瞻性之風險觀點

透過內部稽核所擁有組織內部資訊存取不可設限的優先權、伴隨引用外部數據的能力提升、以及具備從組織整體性及高度性出發的宏觀視界，內部稽核立足於一個十分理想的位置，可對影響組織目標達成的潛在風險與議題加以預測。

### 風險感知：查看風險狀況

目前的風險感知平台都是根據內、外部數據或綜合兩者以對風險指標進行監控。例如，許多企業監控社交媒體以掌握顧客情緒及商譽風險，或是透過新聞推播、監管機關發佈資訊、運用文字探勘及分析技術以辨識風險議題與發展趨勢。金融服務業或大型產業公司會監控央行施策來預測利率波動與其對業務所造成的影響。許多企業皆透過監控內部各項管理資訊，以辨識財務及運營績效表現、客戶行為、品質瑕疵等的發展趨勢及其他可能影響營運的重大議題。

風險感知結合了先進分析技術與人為專業判斷，較過往已知的可辨識風險更加延伸至新興風險領域，可提供企業全方位的風險觀點。風險感知聚焦在新興、通常未知的風險，為了能夠預測問題及議題並

提供洞察分析建議，風險感知是內部稽核應具備的關鍵能力之一。風險感知也提供了即時與持續的風險評估能力，從而擺脫傳統的年度風險評估方式。風險感知的有效利用將可以協助內部稽核提高對風險的理解，從而可聚焦對應的控制活動以進行確信。

### 風險學習：查明為何發生

風險學習或是風險預測則是運用資料分析以針對風險事件與週邊因素梳理其間的因果關係。當風險事件發生，分析人員可檢測其他什麼情況在風險事件的前、中、後也會發生。經過一段時間，運用認知技術與根因分析建立起風險事件及其週邊因素的分析資料庫，企業可以釐清風險事件的相關性、時間性、及因果關係。這將可協助管理階層採取預應措施以避免風險事件的發生或減輕其影響；此外，內部稽核也可以針對與預應措施有關的執行步驟進行確信。風險學習可帶領內部稽核及組織超出傳統風險導向計畫的限制，同時也可降低管理階層所面臨「不知之不知」的不確定性。


### 升級至內部稽核 3.0

數位資產、技巧與能力、及其他推動方式使得內部稽核 3.0 得以實現。內部稽核團隊如何開發、使用與部署數位資產、技巧與能力、及其他推動方式將視部門、組織、及利害關係人而定。關鍵的第一步是打造內部稽核 3.0 的共同願景，並據以展開實現此願景的發展路徑。對某些讀者來說，這可能包含引進敏捷式內部稽核—這是我們爰用系統敏捷式開發實務於內部稽核作業的方法，它將可以協助內部稽核改革成為具有前瞻思考性的部門。對其他讀者而言，也許是採用風險感知或是自動化核心確信。內部稽核 3.0 旨在幫助內部稽核部門與現今商業環境的變化保持相同步調、創造價值、維持攸關性、並提升影響力。

### 變革的必然性

如同一句俗諺所說：「有人促使改變發生、有人見證改變正在發生、還有人詢問發生什麼改變」，如果內部稽核是最後的那群人，則對內部稽核自身及組織來說，都將會是一場豪賭。利害關係人的需要已經足夠清楚讓內部稽核深刻體認轉型的必要性，而這需要對內部稽核所提供的功能及其在組織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定位有一個明確的願景。透過此項跨單位協同發展、明確陳述且上下理解一致、及獲得高階強力支持的願景，內部稽核方可升級至內部稽

核 3.0，也才能提供利害關係人最大的價值。

內部稽核的未來已相當明確，而現在就是改革升級的時候！

(本文節錄自 Internal Audit 3.0 - The future of Internal Audit is now 2018)



張鼎聲  
新創事務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



黃俊榮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



陳弈翔  
協理  
勤業眾信

## 如何評估公司價值 - 常見的估值方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新創事務服務 / 負責人張鼎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服務 / 黃俊榮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 / 陳弈翔協理

資金為公司營運之活水，當新創公司發展到一定里程碑時，往往會需要一筆較大資金讓公司發展下一階段目標，此時即有尋求投資人募資之需求。而募資過程中除了商業模式未來發展性外，最終要和投資人談判的就是募資金額及釋出之股權，此時就涉及公司估值之問題。舉例而言，若新創公司需募資新台幣 3,000 萬元，預計釋出 20% 的股權，此時公司隱含募資後價值為新台幣 1.5 億元 (15,000 萬 = 3,000 萬 / 20%)。

募資過程中，公司估值為影響股權結構之重要因素，而公司價值如何評估呢？一般而言有下列幾種方法：

### 一、市場法

市場法建立在類似公司之上市櫃行情與交易比價基礎上，分析類似交易之價格乘數，考量類似交易與標的公司之差異進行價格調整，進而評估標的公司價值。舉例來說，當民眾想買房子時，大部分的人會參考內政部實價登錄專區，搜尋鄰近路段最近期成交的資訊推估房子市價，即為市場法評估方式。而實價登錄成交價格作為參考，買賣雙方會依據房子屋況、樓層、座向等因素進行價格之調整。評估一家公司時考量因素更多，公司獲利能力、產業趨勢、全球景氣等，都可能影響企業價值。一般採用市場法計算股權價值通常會使用財務乘數來推估，就像買房子以面積單價（每坪多少錢）來推估房屋總價一樣。一般常見財務乘數包含：股權價值 / 淨值 (P / B)、股權價值 / 營業收入 (P / S)、本益比 (P / E)、股權價值 / 稅前息前利益 (P / EBIT) 以及企業價值 /

稅前息前折舊前利益 (EV / EBITDA)。

###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將公司未來預計的淨收益或淨現金流量，用反映公司投資風險的折現率，將公司各期的淨收益或淨現金流量折至現值，以評估公司的價值。以不動產為例，當投資客投資一間房子賺取租金收入時，假設該房子每年度可收取的租金收入有 60 萬元，考量投資風險及報酬率（假設為 3%），將未來每年度之租金折現回來，則推估該房子的價值約 2,000 萬元。以未來收益的角度衡量不動產價值，就是收益法的評估方式。不過在評估公司價值時，相關變數較不動產評估多了許多，未來財務預測的準確性以及適當的折現率，都是影響評估結果之關鍵項目，於交易協商中，買賣雙方若對這兩項目歧見過大，對於交易價格將無法達成共識，亦無法完成交易。

### 三、成本法 (資產法)

需就評價標的所有資產與負債，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及負債，及潛在之或有資產及負債，逐一確認資產及負債之類型、特性、及本質，並分別選用適當之評價方法，進行價值評估。按照現時的條件，重新建造或購置該項資產所需的全面支出扣除該項資產的有形與無形損耗後的餘值，作為該項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以不動產做例子，當採成本法評估一棟房子，就是假設用現在的原物料重新蓋一棟相同的房子，會需要多少成本，即為成本法的估價方式。這種方法主要考慮了資產成本變化所產生的資產價

格變動情況，能比較準確地反映資產的實際成本，但無法反映出公司未來的發展。

一般投資人在評價新創公司或新創公司自行評估增資的價格時，常見之評價方法主要採用市場法和收益法。採用市場法時，若公司已經獲利，則常採用本益比法，若新創有營收但尚未開始獲利，一般會採用股權價值 / 營業收入 (P / S)。若公司有提供詳盡的營運計劃書，完整的估算未來的財務預測及適當的折現率，也可以進行收益法進行計算，再與市場法評估的結果進行分析比較。D



藍聰金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慧齡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公司法修正友善新創特別股議題探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藍聰金副總經理、周慧齡經理

基於新創事業長期因籌資及經營權穩固的困擾，本次公司法修正對新創事業之諸多興利措施中有關特別股約定條件，參照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權利義務之條文，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可以發行複數表決權、對於特定事項具有否決權、可轉換成複數普通股，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及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特別股；另發行前述各項特別股基於股份自由轉讓之精神，如得任意轉讓股份，恐因股東股權變動的不確定性，對公司經營將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亦允許公司透過章程針對特別股之轉讓加以限制。惟具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之股東，於監察人選舉時，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維持每一股一表決權，避免經營權與監察權皆為特定股東所掌控，此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具複數表決權特別股之股東，於選舉監察人時，仍享有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之特性有所區別。

對具有高風險、高報酬、知識密集之特性之科技新創事業而言，為了吸引投資人挹注資金，新創事業現在可付出多一點誘因，得發行像是給予多一點的表決權、就特定事項擁有絕對否決權、可以轉換多一點普通股之特別股等，亦使股東彼此之間容易達成共識、創業家與投資人相互談判過程較易取得雙方都能接受的條件，大幅賦予新創事業與投資人談判的彈性空間，新創事業可給予不同條件的誘因獲得資金，使新創事業發展過程籌資之路不再那麼艱辛。

以新創事業之團隊來說，大多是擁有技術沒有資金，

且又怕引進外部投資人之後，未來喪失對新創公司之經營主導權，因此團隊可設計不同種類特別股。如讓投資人持有禁止或限制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特別股，團隊持有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有否決權之特別股；亦可讓團隊成員持有一股能轉換成多股普通股之特別股，增加團隊成員長期與公司一起努力之誘因，避免人才外流；此外若團隊擔心成員或投資人未來隨意將股權轉讓予其他外部投資人，造成股東結構更加複雜難以掌控，亦可設計限制轉讓之特別股，如：特別股之轉讓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始得為之。

綜上，新修正公司法之有關特別股權利義務之放寬，既可避免企業因引進新資金而造成股權稀釋，喪失經營主導權，新創業者可藉由特別股的設計，既可籌得資金，又能保障團隊之經營權，將有助於股東間股權結構的規劃安排，增加公司與投資人之間多元合作方式。參考外國商業實務上，新創事業接受天使投資人或創投事業之投資時，亦多以特別股為之，公司法此次修正將使公司發行之特別股更具彈性，亦將讓新創事業與國外投資人洽談投資計畫時，更能與國際接軌，使其籌資管道更加多元化。D



鄭淑芬

資深副總經理 / 台灣暨中國專利代理人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莊玉雯

專案協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不能只是拼專利申請量！國內金融 產業智慧財產管理警訊 (1)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鄭淑芬資深副總經理及台灣暨中國專利代理人、莊玉雯專案協理

金融科技 (Fintech) 的崛起，趕三點半將驅向歷史，付款也不再只限現金，優良駕車還可以降低保費，金融服務開始融入大眾的生活中，原本熟悉的既有金融業務因為八大新興技術發展，包含社群技術、物聯網、雲端運算、身份識別技術、行動技術、機器學習、大數據、區塊鏈，使得線上(社群)保險、P2P 金融、新型支付、機器人理財以及虛擬貨幣交易等新興商業模式都蘊藏無限商機。

Fintech 讓金融服務的提供者不再只有傳統金融業，還有科技公司、電子商務公司、電信公司、新創公司等加入，形成了非金融業、傳統金融業及政府單位三方鼎立的金融生態圈 (Fintech ecosystem)。傳統金融業在這生態圈中，受新興技術快速演進的驅使，為了解決客戶痛點並給客戶更便利的體驗，不僅要加速轉型，同時也遭受多重挑戰，包含複雜且不同的法令挑戰、傳統系統挑戰、新興商業模式

挑戰、新科技挑戰、新競爭者挑戰，以及客戶需求轉變的挑戰。在此轉型與多重挑戰之下，可看見傳統金融業已開始自行研發或跨業合作，當中所衍生的智慧財產權將會是金融生態圈競爭或聯盟的主要關鍵；然而，智財權不只有專利申請這件事。

## 金融科技的智財權保護應多元化

金融科技的智財權保護可有不同方式，而且一項創新可受到不同的智財權所保護。以一項創新的行動網銀 APP 為例，除了以「專利」保護涉及商業方法的軟體等創新技術、方法或流程，針對內部的演算法、控制參數等可選擇用「營業秘密」保護(多數的 AI 廠商便以營業秘密保護人工智慧的演算法)；另外，就 APP 本身或其內含金融商品或服務的品牌名稱、電腦圖像 (Icons) 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GUI) 可用「商標」保護，而 APP 原始碼以及前述 Icons





與 GUI 整體圖形設計自創作完成後即享有「著作權」的保護，且 Icons 及 GUI 在未對外公開前還可以考慮申請設計專利 (Apple 便曾以 GUI 設計專利權控告 Samsung 侵權並獲得 10.5 億美元賠償金)。因每一種智財權皆有其不同的保護客體及法律效力，面對不同創新元素，企業應考量透過不同形式或組合的智財權來取得多重保護，以供日後發生爭議時有多種的武器交互運用在智財權的攻防上。

### 智財權保護方式最適化的思考面向

有鑑於此，企業應如何選擇最適的保護方式，一般可從下列的四個基本面向去思考：

- 創新內容本身適用哪些智財權的保護客體，假設行動網銀 APP 已上市，Icons 已公開，喪失「設計專利」的新穎性要件，無法申請專利保護，但仍可考慮申請「商標」。
- 創新產品的生命週期 vs 智財權的審查期間與保護年限，假設前述 APP 的市場生命週期為 2 年，則需經至少 1.5 年以上實體審查的發明專利恐不適用；另外，從各智財權的保護年限評估，Icons 若以商標權保護，專用期間為 10 年且可每 10 年延展一次，可為永續專用權，然 Icons 若以設計專利保護，在台灣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屆滿且不可延展。
- 智財權取得的難易度，例如：軟體的發明專利不易取得的權利，企業可評估以營業秘密保護的可能性。
- 排他的效力，以專利與營業秘密為例，兩者皆可保護技術的創作，申請專利會公開技術內容且權利期間有限，而營業秘密保護除了具備秘密性、潛在的經濟價值之外，只要做好保密措施則可永續 (如：Google 搜尋功能的演算法)，然須承擔其他人以合法或獨立完成相同創作，致使秘密被公開而喪失利益，且不得主張侵權的風險，營業秘密於發生侵權時的排他效力遠低於專利權，但對於他人不易獨立開發、難以透過還原工程破解的創新則以營業秘密保護較為適當。另外，創作完成即享有的著作權也是無法排除侵害當第三人未接觸他人先前的著作而獨立完成相同的程式碼或演算法之情形，或是第三人以不同的程式碼或演算法跑出相同的結果的情形；基於此，有些權利人會選擇另申請專利保護，因專利可排除他人不論是否知情都不可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前述目的而進口該物的行為。

### 智慧財產權運營的效益化

除了慎選最適的保護手段，企業應再評估智財權可能帶來的效益，沒有效益的智財權只屬公司的成本。智慧財產權的效益並非僅在權利取得，而是在於它是否可給予企業於現在或未來產生直接或間接的貨幣性利益或戰略性利益。

- 貨幣性利益：指因智財權產生現在或未來的現金流 (如：提高產品價格或生產量、授權金收入等)，或是，因擁有智財權而避免現在或未來不必要的成本等 (如：支付賠償金或授權金等)。
- 戰略性利益：包含影響未來市場發展或能夠創造聯盟機會等。

兩者利益皆視公司所擁有的單一智財權或智財權組合對於企業自身的產品或服務有多大保護力，以及對競爭者有多大的影響力，該影響力或保護力則取決於智財權本身的品質；以專利為例，專利的品質即在於它取得的專利申請範圍 (請求項) 以及專利有效性。因此，企業要重視的並非是擁有多少數量的智財權，而是去掌握智財權取得的品質，才是企業要創造智財權運營效益的根本。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18-10-26 經濟日報 B5 經營管理版)

# 以股作價出資的法律限制

理仁法律事務所 / 謝文倩律師、楊朝淵律師



我國公司或外國公司因投資、併購等各種因素而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或股權的情形並非罕見，而在這類公司又想投資我國公司時，以其他公司的股票或股權作價出資（以下簡稱「以股作價」），不失為一個舒緩資金籌集壓力的方法，並且也能在一定的狀況下作為談判的籌碼。在此情形下，以股作價出資在我國法上的法律限制，就成了一個吾人必須注意的問題。茲就我國人與外國人以股作價投資我國公司的情形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分別說明如下：

## 壹、我國出資人得否以股作價投資我國公司？

依照經濟部函釋，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設立」的情形，出資人可以以股作價進行出資，但在「發行新股」的情形，則限於依公司法第 272 條但書的規定「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才可以以股作價<sup>1</sup>。本文分別說明如下：

### 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的出資

我國公司法第 131 條第 3 項的規定，允許「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之」。而經濟部函釋則認為這裡所謂的「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也包含「其他公司的股權或股份」在內<sup>2</sup>。除此之外，金管會函釋並且認為，此時即使是以上市櫃公司的股票作價出資，也並不屬於證券交易法的 150 條所謂的有價證券的買賣，所以並不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場外交易禁止原則<sup>3</sup>。也就是說，在公司設立的情形以其他上市櫃公司的股票作價出資，並不受到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場外交易禁止原則的限制。

註：

1. 另外必須說明的是，依照經濟部函釋，無論是我國自然人或法人，都可以依照前揭規定以股作價的方式抵繳股款。參經濟部民國 91 年 08 月 23 日商字第 09102178250 號函：「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而依第 272 條但書不公開發行時，仍應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備置認股書；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並於認股書加載其姓名或名稱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又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技術作價、股票抵繳或其他財產抵繳股款者，應查核公司股東姓名及財產之種類…」，準此，前揭辦法雖未仿公司法第 274 條植入「或名稱」字樣，惟尚無排除法人之意。是以，以財產抵繳股款者，自然人及法人均無不可。」
2. 經濟部民國 66 年 01 月 10 日經商字第 00632 號函：「查股票為有價證券，屬『財產』之一種，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如以股票抵繳股款時，參照公司法第 131 條第 3 項規定，該股票應為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方可，並先由公司提出說明及其估價後再予認定。」
3. 金管會民國 94 年 08 月 25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127463 號函：「按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規定，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投資人依公司法第 131 條規定，以所持有之上市有價證券抵繳股款，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規定。」

### 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的繳納股款

公司法第 272 條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應以現金為股款。但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同法第 274 條則規定：「公司發行新股，而依第 272 條但書不公開發行時，仍應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備置認股書；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並於認股書加載其姓名或名稱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第 1 項）。前項財產出資實行後，董事會應送

請監察人查核加具意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第2項)。」準此，在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新股而洽特定人認購的情形，出資人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272條但書「但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sup>4</sup>，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的規定，以以股作價的方式進行出資。除此之外，依照實務函釋，在例如公開發行公司私募股票的情形，出資人也可以依照公司法第272條但書的規定，以非現金的方式出資，而應募該公開發行公司的股票，此並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1項規定，可供參照<sup>5,6</sup>。依此，出資人在公開發行公司私募股票時，以股作價抵繳股款應募，仍然是我國法律所允許的。

4. 學說有指出，此處的「非公開發行」，並非係指公司之狀態或地位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而係指不為公開發行的「行為」。參閱林國全，公司法上之「發行」，月旦法學教室，第5期，2003年3月，頁33-34。
5. 經濟部民國92年03月12日經商字第09202047660號函：「按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第272條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應以現金為股款；但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準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私募股票之應募人，依前揭規定以非現金之方式出資，尚非不可。」
6. 另外可以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1項的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有價證券，除普通公司債得依同條第三項經董事會決議外，應依同條第六項規定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下列相關事宜，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1. 私募普通股者，應載明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亦應載明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併將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2. 私募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者，應載明私募條件、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成數，並綜合說明其私募條件訂定之合理性。私募特別股者，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亦應載明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併將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 貳、外國人得否以股作價投資我國公司？

對於外國人得否以股票或股權作為投資公司的資本出資，本文區別「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的出資」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的繳納股款」的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的出資

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出資的情形，無論是不是投資標的公司超過百分之十的股份，均須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而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申請核准(外國人投資條例第4條參照)。但目前投審會在相關申請表格中所允許的「其他出資種類」，僅有：「以新臺幣出資者、機器設備或原料出資者、智慧財產權出資者、重整債權投資、以對投資事業貨幣債權作價者、投資人因國內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或依公司法第156條進行股份交換而投資案件、投資人因國內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跨國併購或依公司法第156條進行跨國股份交換而投資案件」等七項。也就是說，目前投審會並不允許外國人在公司設立的情形，用以股作價的方式出資。

### 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之繳納股款

(一) 如果外國人持有我國公司股票，而打算用來參與另一間公開發行公司的股票私募，則似乎可以符合公司法第272條但書的規定，而且依照相關主管機關的作法，在投資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比例沒有達到百分之十的情形，仍然適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而因為這項辦法對於投資的方式並沒有多加限制，所以外國人如果用以股作價的方式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的私募，法律並沒有加以禁止。至於「百分之十」此一比率的法規依據，並未見於任何法規或實務函釋，目前僅載明於投審會所提供申請書的「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之中，似乎僅能理解為是金管會及投審會此二主管機關之間，經過討論所進行的分工而已。

(二) 但是如果投資公開發行公司股份的比例大於百分之十，則依照前述主管機關的作法，就必須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除此之外，外國人如果要投資我國的非公開發行公司的話，也因為性質上無法適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而必須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此時主管機關投審會原則上仍然禁止以股作價，僅有在外國投資人因國內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或依公司法第156條進行股份交換的情

形，尚可能例外允許。依此，則於外國投資人依我國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進行股份交換的情形，即使投資標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大於百分之十，在法律上仍然有以股份、股權作為對價的空間（但仍取決於投審會的決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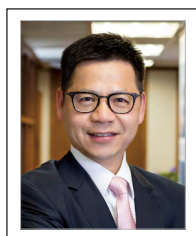
## 參、結語

目前我國對於以股作價出資除因公司設立時、發行新股時有是否須透過私募之方式外，並因投資人是否係我國人或外國人而有投資比率、方式等限制。這些都是吾人未來在處理實務案件時，所必須留意的問題。除此之外，未來主管機關及立法機關在相關限制上的態度、處理方式等有無變動，也還有持續關注的價值。D

本文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 監理沙盒制度概說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王懷宇律師、吳怡汝律師



今年 4 月底開始施行的金融監理沙盒制度，目前已有數件申請案。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請案涉及業務涵蓋小額信貸、網路借貸以及發行公司債等。

有意進入沙盒實驗的業者，應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下稱「實驗條例」）與相關子法的規定，於進入前妥善規劃實驗範圍、風險管理、洗錢防制等項目。

## 實驗範圍過廣過窄皆不宜

申請人擬定實驗範圍時，應同時考量創新性以及事後變更可能性。

創新性為進入沙盒的審查標準之一，如果申請案涉及的金融業務、科技以及經營模式與已通過主管機關核准的實驗案類同，或者申請案使用的科技已經在台灣公開，除非申請人是把技術應用在明顯不同於原先使用的領域，否則申請案很可能會因為欠缺創新性，而無法進入沙盒實驗。在規劃申請實驗範圍時，應避免把圓畫得太大，增加採到紅線的可能而被認為不具創新性。

另一方面，又要避免圓畫得太小以至於實驗階段綁手綁腳的窘境。進入沙盒後，申請人如果發現計畫執行上有窒礙難行之處而想要修改時，原則上皆須向金管會申請變更。然而，不是所有項目都可以申請變更，如果涉及到實驗案的本質，則可能遭金管

會認定為重要事項而無法變更。根據實驗條例子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的規定，可能被認定為重要的事項例如：將核准實驗的金融業務由收受存款業務變更成收受儲值款項業務，或原本預期使用區塊鏈技術應用智能合約進行核保與理賠，而變更成應用 AI 搭配人工進行等。

## 洗錢防制義務未被排除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義務並不在沙盒豁免的法規範圍內，申請人仍可能因未即時通報可疑交易而遭受罰款，並遭檢警調查而影響營運。虛擬貨幣與跨境匯款業者因涉及通貨的移轉，相對受到更高度的監管。例如先前即有提供跨境匯款服務的新創公司，因涉及地下匯兌而遭受檢警調查。

個案上因不同金融業務所涉及洗錢防制措施有所差異，建議業者設計有關措施時，可參考主管機關就各金融行業訂定的洗錢防制內控要點與相關自律規範。

## 增加資金挹注來源及機會

業者進入沙盒實驗除了可以測試創新想法具體上是否可行，另外其技術因已在沙盒試驗而已有一定市場經驗，未來實際運行風險的可預測性較一般金融科技新創事業來的高，也因此增加引進投資的機會。

離開沙盒後，業者仍須回歸高度監管的金融法規環境，尤其將面臨高額資金門檻限制與嚴格法令遵循義務，此對新創業者而言無疑將是另一大課題。D

（本文僅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事務所立場）

## 2018年11月份專題講座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NOV01	11/8(四)	13:30-16:30	兩岸反避稅暨中國最新個人所得稅對台商之影響	闕月玲
SEP09	11/9(五)	13:30-17:30	IFRS9 金融工具	方涵妮
SEP10	11/9(五)	09:00-16:00	每月經營績效分析與預算編製相關的實務運用	彭浩忠
NOV02	11/12(一)	13:30-16:30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 - 創新技術智財布局的新思維	鄭淑芬
NOV03	11/13(二)	09:00-16:00	企業徵信及呆帳預防有效留住營收利潤	李進成
CF02-1	11/13(二)	09:00-16:00	第二期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班 優化合併報表編製工具評估	陳政琦
SEP05	11/14(三)	13:30-16:30	最新跨境交易議題解析	許嘉銘
CF02-2	11/14(三)	09:00-16:00	第二期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班 合併報表編製流程規劃與研討	陳政琦
NOV04	11/15(四)	09:00-16:00	成本控制的各種手法與強化改善執行力	戴冠程
NOV05	11/16(五)	09:00-16:00	產品製造成本計算與生產績效分析實務	彭浩忠
NOV06	11/16(五)	09:00-16:00	境外公司與國貿運作解析	張淵智
NOV07	11/19(一)	14:00-17:00	2018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陳月秀
NOV15	11/19(一)	13:30-16:30	中美貿易戰下企業面臨之關稅衝擊及因應	洪于婷
NOV08	11/20(二)	09:00-16:00	運用管理會計協助企業有效經營	李進成
NOV09	11/21(三)	09:00-16:00	提升出納作業的收支效率	戴冠程
CF02-4	11/20(二) 11/21(三)	09:00-16:00	第二期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班 合併報表 Excel 編製實務 (12hr)	陳政琦
NOV10	11/22(四)	13:30-16:30	2018 年不可不知稅務新法規	徐瑩瑩
NOV11	11/23(五)	09:00-16:00	非財會人員如何閱讀財務報表	彭浩忠
NOV12	11/23(五)	13:30-16:30	股東會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藍聰金
NOV13	11/26(一)	13:30-16:30	IFRS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胡家焜
NOV14	11/26(一)	13:30-16:30	員工獎酬工具暨相關財稅處理	張青霞 張瑞峰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www.dttus.com.tw](http://www.dttus.com.tw)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 連絡 我們

## 台北

---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Tel : +886(2)2725-9988

Fax : +886(2)4051-6888

## 新竹

---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Tel : +886(3)578-0899

Fax : +886(3)405-5999

## 台中

---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Tel : +886(4)2328-0055

Fax : +886(4)4055-9888

## 台南

---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Tel : +886(6)213-9988

Fax : +886(6)405-5699

## 高雄

---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Tel : +886(7)530-1888

Fax : +886(7)405-5799

##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東路 222 號外灘中心 30 樓

Tel : 862161418888

Fax : 862163350003



#### **About Deloitte**

Deloitte 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即根據英國法律組成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Deloitte(“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有關Deloitte及其會員所。

Deloitte為各行各業的上市及非上市提供審計、稅務、風險諮詢、財務顧問、管理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Fortune Global 500大中，超過80%的企業皆由Deloitte遍及全球逾150個國家的會員所，以世界級優質專業服務，為客戶提供因應複雜商業挑戰中所需的卓越見解。如欲進一步了解Deloitte約264,000名專業人士如何致力於“因我不同，惟有更好”的卓越典範，歡迎瀏覽我們的Facebook、LinkedIn、Twitter專頁。

#### **About Deloitte Taiwan**

勤業眾信(Deloitte & Touche)係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DTTL”)之會員，其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享有良好聲譽。透過Deloitte資源整合，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等。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